项目编号：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一标段）**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标段）。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

4.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 元（大写：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二、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均应实施完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对《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清单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如有异议请于合同签订前提出，否则，则视为交接工作顺利完成。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经双方协议上一致后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质量标准**

须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按照考核结果核算，按季据实结算支付养护费用。当结算金额高于采购预算时，相关服务自动终止。

按月考核核算办法如下：

考核分数≥9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

85分≤考核分数＜9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5）/100；

当考核分数＜8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100。

**五、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1配备足额的巡查队伍，实行365天\*24小时巡查制度，巡查内容为城市管理局所管辖范围内道路、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照明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并做好养护计划。在巡查过程中要完成发现的力所能及的防撞桶、球歪斜、硬质隔离的整理、雨污水井盖、雨水箅子管理等工作。

1.2具备健全的日常养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接受第三方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过程核量、验收等工作。

1.3乙方负责养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在现场作业施工时，文明施工，车体统一喷涂标识、措施到位、人员仪容仪表整洁，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乙方在养护期间内自觉接受甲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养护的技术标准

2.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3《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2.4《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5其他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

2.6甲方其他关于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

注：养护过程中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3、其它要求

3.1日常养护工作。乙方根据提供的养护范围、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制定每月日常养护工作计划于上月25日前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制定任务单，并按照任务单按时按质完成本月的工作任务。次月月初甲方工作人员对上月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乙方核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3.2指派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媒体曝光、巡查人员发现等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并于次月月初和日常养护考核一并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3.5突发、应急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养护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任务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项目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项目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工作，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4.乙方须做好养护期间的交通疏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5.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

6.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8.乙方应确保养护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0.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协助。

11.乙方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养护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养护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服务方案组织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服务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夜间养护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3.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4.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5.在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6.乙方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7.乙方严格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

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养护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18.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9.材料运输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0.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索赔**

**（一）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3.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索赔**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服务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律师函费、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3.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解除合同**

1.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如迁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附件1：包市政养护服务基本数据

附件2：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附件3：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程

附件4：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制度

附件6：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清洁管理制度

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包市政养护服务基本数据：**

**附件2：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一、城市道路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平整完好、平顺美观、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已移交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1.1总体标准

车行道平整、坚实、无积水现象；人行道平整、稳固、无翘动，无积水现象，盲道通畅、无占用断头现象；路缘石稳固，线条顺畅、平缘石不阻水；占道围栏整洁有序。

1.2主要指标

道路完好率〉95%

1.3城市道路维护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除I、II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等、III等养护道路2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唧浆等病害，水泥路面出现贯穿裂缝、坑洞、错台、拱胀、唧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排水检查井盖：排水井盖无埋没、无缺失、无破损、无跳动和异响，与地面平顺、周边路面无破损、井盖标识正确、锁具牢固。

1.4掘路、修复

严格控制对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道路占用、挖掘行政许可必须依法审批，严格按审批内容进行城市道路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加大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占道挖掘项目全过程监管，巡查中发现违章占道挖掘行为或与审批内容事项不符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办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施工完成后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开挖修复要求施工，开挖修复应做到快速、坚实、平整，现场应清洁。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监管部门检查验收。

**二、城市桥梁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结构安全、外观完好、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城市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桥梁安全可靠，桥梁路面道路应平整，无坑槽、沉陷、车辙等病害；路面伸缩缝装置封面应平整、直顺，无明显跳车现象，伸缩缝装置无松动、变形、破损、漏损等病害；桥梁附属设施齐全，功能完好，外观清洁美观，无破损、无大面积污渍和锈蚀。

2.2主要指标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性定期检测率达到100%。

病害桥梁整治率达到100%。

桥梁巡检率达到100%。

2.3桥梁设施的维护

2.3.1桥面

桥面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现象，伸缩装置完好、状态稳定。

2.3.2上下部结构

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挡墙等无破损、变形、沉降、位移等异常变化。

2.3.3桥梁外观

钢梁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涂装应工序齐全、粉刷层保持整洁，无脱落，构件无锈蚀。

2.3.4附属设施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设施完好，人行天桥、无障碍设施等应完好、牢固；排水系统设施完整，排水通畅。防撞墩、防撞栏杆、防护网等设施应结构完好、安全牢固；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桥梁声屏障设施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现象，吸声孔无堵塞。

2.4桥梁保护区的管理

2.4.1城市桥梁应设置安全保护区，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

2.4.2城市道路上的跨线桥、高架桥、立交桥及人行桥的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应制定保护桥梁设施的安全防护方案，征得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批准进行：

①新建、改扩建或拆除建(构)筑物；

②基坑开挖、桩基础开挖、地基加固、爆破、钻探、打井、灌浆、顶管;

③敷设管线、采石取土；

④地铁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城市桥梁设施的活动；

⑤堆放物资和倾倒废弃物、架设高压线缆、修建易燃爆设施。

2.4.3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跨越、穿越、平行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管线设施及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

**三、交通设施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干净美观、整洁规范、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交通设施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区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道路标线清晰，导向准确，无模糊、杂乱等；标志牌设置合理、规范,无丢失、松动、歪斜、损坏、锈蚀；交通隔离护栏摆放合理、整齐、整洁，分离标志准确无误。

2.2主要指标

交通设施完好率〉98%

2.3维护要求

2.3.1对道路上的所有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检查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区内所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3.2巡查：全区交通设施做到每日一次巡查、专项专组，巡查标准参照相关规范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

2.3.3标线：车行道标线清晰，导向准确，无模糊、杂乱等。

2.3.4标志：标志版面内容要求清晰准确无误、版面干净整洁；标志杆垂直无倾斜，基础无松动。

2.3.5护栏：检查全区护栏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松动的配件，如有发现及时处理。

**四、城市照明管理**

**（一）城市功能照明**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设施完整、干净美观、安全有序。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城市路灯照明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高新区照明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路灯设施应完好，供电线路应安全稳定运行，变配电设施应正常运行。

2.2主要指标

主干道亮灯率≥98%，次干道≥95%,亮灯率=（抽检总灯盏数-灭灯盏数）/抽检总灯盏数\*100%。

2.3管理要求

2.3.1路灯设施

灯具、灯杆、检修门及零配件等无缺失，检修门应使用非通用裸灯固定；

路灯各组成部分无损坏，如灯具破损、灯罩裂口、灯罩掉密封圈、灯杆锈蚀断裂、灯具内随意拆除电容，无保险丝、镇流器外捆等；

路灯各组成部分无变形，如灯具、灯杆外观扭曲、不平直；

灯杆内导线固定牢靠，无受压、受夹、受损情况，导线无裸露；

2.3.2供电线路

电缆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

电缆接头、绕包绝缘应符合规定；

电缆开关、熔丝额定电流应为电缆负载电流的2.5倍，严禁用铜丝代替，下级熔丝小于上级熔丝；

灯引线严禁不安装空开直接接入电缆；

电缆线路三相电流相差不得超过15%；

电缆沟应符合规范要求，沟内整洁、无杂物；

保护管的连接部位防水处理应符合规定；

维修和检查记录应完整、齐全。

2.3.3变配电设施

变配电设施内电气设备完整，柜内外无杂物、杂草、积水，柜门及栅栏门完好；

变配电设施内设备、器材应符合规定，无机械损伤；

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牌；

箱式变电站箱体密封性良好，无渗漏水现象；

变配电设施内接线正确、整齐，安全距离和导线截面符合设计规定；

高低压一、二次回路和电气设备等标注清晰、正确，箱变和配电设备内粘贴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和端子排列图；

配电柜的固定接地可靠，漆层完好，清洁整齐；

内部所装电器元件应齐全完好，绝缘合格，安装位置正确、牢固。

**（二）城市景观照明**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美观靓丽、节能环保、安全有序。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景观照明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对其设施的日常维护；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及主要指标

2.1.1景观照明前期方案设计要统一评审，确保照明效果符合整体规划要求；

2.1.2景观设施接电线路要雅阁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布线，严禁私自更改接电线路；

2.1.3灯杆装饰照明及景观照明小品要确保接电规范、外观整洁、夜间照明效果达到设计和管理要求；

2.1.4楼宇供电线路和箱变要按时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要按照景观亮灯时间要求及时启闭；

2.1.5楼宇景观照明要确保每栋楼亮灯率达95%，整体亮化效果要确保连续。

2.2管理要求

2.2.1照明设施容貌管理

灯具

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应符合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的原则，与环境景观为一体，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的影响，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灯具应每半年清洁一次。

线缆

景观照明设施线缆的布防应符合安全、隐蔽的原则，尽可能隐蔽于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或预设线廊中。

照明效果

城市景观照明应内容合法、健康，图案和造型美观、新颖、清晰；规格比例要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灯光的强度、颜色、造型不得与受管制的

或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照明设施应完整、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城市景观照明项目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2.2.2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

建立统一的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有助于统一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保障城市景观照明亮灯效果，提高城市景观照明节能效率，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照明设施启闭管理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按照《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启闭，尤其是节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节日模式启闭。

照明控制系统覆盖范围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扩大控制系统覆盖范围。中心城区凡政府出资建设和重要区域、重要建（构）筑物上的夜景景观照明项目应建设控制终端并纳入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社会单位自行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也应逐步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

立交桥的景观照明

立交桥的景观照明应遵循安全、适用、节能、美观的基本原则，维护部门应确保桥体亮化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照明亮化设施定期检测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按照设计标准定期进行检测，确保亮度达标，杜绝炫光等情况发生。

2.2.3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节能与环保

建（构）筑物立面景观照明应采用功率（LPD）作为照明节能评价指标，并不应大于相应标准中的规定值。应依据《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设计专项规划》要求，根据照明对象所处的城市区位、功能，对其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控制片区功率密度值，禁止过度照明。

应正确选择景观照明方式和相应照明方法，除地标建筑外，不宜采用大面积整体照明的方式。除历史建筑外，景观照明不宜采用单一的勾轮廓照明方式。应合理设计景观照明供配电系统。

2.2.4安全具体要求

电气安全：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防雷、接地等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照明系统的电气装置和线路与可燃物之间必须有隔离防火（相对应耐高温四周做隔离开关）保护措施，在新建城市综合管廊中应有独立的舱室。室外安装的照明设备，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加强防腐保护处理措施。照明配电系统中的配电控制装置的密闭结构，应与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并达到相应防护等级的要求。

结构安全：安装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景观照明设施，传递给建（构）筑物的荷载或附加应力，不得超过建（构）筑物的允许承载能力，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结构计算要求。管线的安装敷设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的原有结构，不影响消防安全。大型桥梁及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施工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

环境安全：城市景观照明的光污染限制应满足《城市景观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相关规定。

**（三）临时照明设施标准**

因城市各类市政建设需各类市政建设需改迁照明设施的，必须安装临时照明设施，安装标准须符合不同等级道路的照度要求，临时设施设置完成后由照明主管单位进行验收，满足照明规范要求方可对原有设施进行迁改。迁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代管设施及临时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常巡查、安全及维修记录。

**附件3：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程**

**一、城市道路管理**

**（一）车行道维护**

1.路面主要损坏类型

路面主要损坏类型

|  |  |  |
| --- | --- | --- |
| 部位 | | 主要损坏类型 |
| 车行道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龟裂；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剥落、坑槽、哨边；  路框差、唧浆、泛油。 |
| 水泥  混凝土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  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  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

2.沥青路面修复

2.1病害类型：沉陷、坑槽、裂缝、拥包、车辙、麻面与松散等。

2.2维修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2.3病害维修：

2.3.1裂缝的维修

①缝宽在10mm及以内的，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或热沥青灌缝,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②缝宽在10mm以上时，当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2.3.2拥包的维修

①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15mm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②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15mm且面积大于2㎡时，应采用洗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应低于路表面30mm及以上，清扫干净后应将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50mm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③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④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具体应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2.3.3车辙的维修

①当车辙在15mm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清除；

②当联结层损坏时，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

③因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2.3.4沉陷的维修

①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可只修补面层；

②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处理土基，再修补基层，重铺面层；

③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2.3.5翻浆的维修

应根据路基翻浆、沉陷应根据交通状况、含水情况、道路变形破坏程度,使用砂砾或水稳性能良好的材料，采取换土回填、挤密、化学加固等相应技术手段对病害进行处治后，再进行处治后再恢复面层。

2.3.6剥落的维修

①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应按0.8kg/㎡-1.0kg/㎡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②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③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或重设面层;

④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⑤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2.3.7坑槽的维修

①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②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50mm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③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④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2.3.8啃边的维修

将破损的沥青面层挖除，在接茬处涂刷粘结沥青，再恢复面层。

2.3.9路框差的维修

①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②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2.3.10唧浆的维修

①可采用注浆固化的方法对病害内部进行处理，或进行局部翻建改造处理；

②应对原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路基边坡、边沟及相应排水设施进行排查，消除积水隐患。

2.3.11泛油的维修

①轻微泛油的路段，可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②较重泛油的路段，可先撒5mm-10mm粒径的石屑采用压路机碾压。待稳定后，再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③泛油路段，也可将面层洗刨清除后，重铺面层。

2.3.12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2.3.13因基层原因导致沥青面层破损，应对基层采取有效措施处治，达到质量标准后再修筑面层。基层养护维修宜采用与原道路结构相同的基层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中相应类型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2.4质量要求：

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其中，快速路车行道维护作业中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包括日常小维修作业，采用“快进快出”的修复方式进行道路养护维修。

2.4.1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检查内容应包括凿边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接茬质量、路框差、横坡度等。

2.4.2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的规定。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凿边 | 1.四周采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  2.如果用铳刨机或其他工程机械施工，边口整齐不斜；  3.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小于30mm。 | 用尺量 |
| 铺筑 | 1.面层铺筑厚度-5mm,+10mm；  2.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40mm；  3.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 用尺量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 | 3m直尺量 |
| 接茬 | 1.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2.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高不大于5mm；  3.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低于原路面，高不大于5mm。 | 1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 1m直尺量 |
| 2.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5mm。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无积水。 | 目测 |

2.4.3沥青路面大修和改扩建工程检查与验收标准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的规定执行。

2.5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3.水泥路面修复

3.1病害类型：破碎、坑洞、裂缝、板角与边角断裂、错台、唧泥、接缝料损坏、拱起、抗滑能力不足等。

3.2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3病害维修

3.3.1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维修

①对路面板出现小于2mm宽的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治，灌浆材料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有关规定；

②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2mm且小于15mm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00mm；

③对大于或等于15mm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2/3。

3.3.2板边和板角修补

①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②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应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③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④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⑤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3.3接缝的维修

①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规范规定；

②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③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④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⑤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⑥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⑦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3.3.4坑洞的补修

①深度小于30mm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②深度大于或等于30mm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③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3.3.5错台的维修

①当I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5mm,II等和III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10mm时，应及时处治；

②高差大于20mm的错台，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且接顺的坡度不得大于1%。

3.3.6相邻路面板板端拱胀的维修，应根据拱胀的高度，将拱胀板两侧横缝切宽，释放应力，使板逐渐恢复原位。修复后应再检查此段路面的伸缝,如有损坏应按规范要求维修。

3.3.7可采用弯沉仪或探地雷达等设备检测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的脱空，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修补方案，修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在0.20mm-1.00mm时，应钻孔注浆处理，注浆后两相邻板间弯沉差宜控制在0.06mm以内；

②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大于1.00mm或整块水泥混凝土板面板破碎时，应拆除后铺筑混凝土面板，并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3.3.8采用注浆方法处置面板脱空、唧浆

①应通过试验确定注浆压力、初凝时间、注浆流量、浆液扩散半径等参数;

②注浆孔与面板边的距离不应小于0.5m,注浆孔的数量在一块板上宜为3个-5个；

③注浆孔的直径应与灌注嘴直径一致，宜为70mm-110mm；

④注浆作业应从脱空量大的地方开始；

⑤注浆应自上而下进行灌浆，第一次注浆结束2h后再进行第二次重复注浆；

⑥注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及时清扫、清除；

⑦应待灰浆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再开放交通。

3.3.9面板沉陷的维修

①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小于或等于20mm时，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②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20mm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并应符合规范规定；

③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④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大且积水严重时，应对沉陷、积水范围内的面板进行翻修。

3.4质量要求：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

3.4.1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切割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相邻板差、伸缩缝、路框差、纵横坡度等。

3.4.2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的规定。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说要求或允许偏差I | 检验方法 |
| 抗滑 | 符合设计要求 | 测试 |
| 相邻板差 | 新板边接边，高差不大于5mm | 1m直尺量 |
| 伸缩缝 | 1.顺直，深度、宽度不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座框四周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纵横坡度 |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无积水 | 目测 |
| 切割 |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无损伤碎片，切角不小于90。 | 用尺量 |
| 铺筑 | 1.抗压、抗弯拉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大于3%,面层拉毛、压痕或刻痕整齐。 | 试块测试及用尺量 |
| 平整度 | 路面整齐度高差不大于3mm | 3m直尺量 |

3.5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车辆通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二）人行道维护**

1.病害类型

松动、错台、残缺、沉陷等。

2.维修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面层养护

①面层砌块应具有防滑性能，其材质标准应符合的规定；人行道面层砌块材质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抗弯拉强度（MPa） | 不低于设计要求 |
| 抗压强度(MPa) | N30 |
| 对角线长度(mm) | ±3（边长＞350mm）,±2（边长w350mm） |
| 厚度(mm) | ±3（厚度〉80mm）,±2（厚度w80mm） |
| 边长(mm) | ±3（边长＞250mm）,土2（边长W250mm） |
| 缺边掉角长度(mm) | W10（边长＞250mm）,W5（边长W250mm） |
| 其他 |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

②当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③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或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④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⑤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⑥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

⑦人行道在养护维修中应满足排水要求。

4.缘石养护

①缘石应保持清洁，冬季应及时清除含有盐类、除雪剂的融雪。

②混凝土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拱胀变形应调整并及时勾缝。

③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④道路翻修、人行道改造时，砌筑缘石应采用C15水泥混凝土做立缘石背填。

⑤花岗石、大理石类缘石的维修养护，其缝宽不得小于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10mm。

缘石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抗弯拉强度(MPa) | 不低于设计要求 |
| 抗压强度(MPa) | N30 |
| 长度（mm） | ±5 |
| 宽度与厚度（mm） | ±2 |
| 缺边掉角（mm） | v20,外路面、边、棱角完整 |
| 其他 |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

5.树池的养护

①树池边框应与人行道相接平顺；

②混凝土树池出现剥落、露筋、翘角或拱胀变形，应及时维修更换。

6.质量要求

修复后的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铺装美观。

①人行道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材料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路框差、接茬质量、凿边及压缝质量等。

②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的规定；盲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的规定。

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重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铺筑 | 1.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无松动，缝隙饱满；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大于10mm；  3.铺筑人行道板完整，一块板不超过一条裂缝，有缺角用混凝土补平。 | 用10m线量测 |
| 强度、厚度 | 1.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  2.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允许偏差应为+10mm、-5mm。 | 试块检验用尺量 |
| 平整度 | 预制块和现浇水泥人行道的平整度不大于5mm | 3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检査井及公用事业井盖框和人行道高差不大于5mm；  2.与现浇水泥人行道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接茬 | 1.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大于5mm；  2.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5mmo | 1m直尺量 |
| 凿边及压缝 | 1.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无损伤；  凿边及压缝  2.现浇混凝土粗底完成后即做细砂浆，表面平整美观；  3.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压缝整齐。 | 目测 |

③道路无障施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盲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位置 | 1.设置盲道的城镇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小于3500mm；  2.行进盲道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250mm~500mm处设置；  3.盲道中无障碍物，检査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5mm；  4.行进盲道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5.行进盲道在距树池边缘250mm~500mm处设置；如果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距路缘石不应小于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小于250mm；  6.盲道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 用尺量 |
| 宽度 | 1.行进盲道的宽度为250mm~500mm；  2.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需要处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300m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用尺量 |

7.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行人通行畅通，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安全防护到位，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二、城市桥梁管理**

1.修复桥面坑槽、破损

1.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状态时,应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1.1.1水泥混凝土桥面的修补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应确定修补范围，画线并切割成顺桥方向的矩形，不得扰动完好部分。切割深度应小于混凝土铺装厚度，但应满足桥面维修的最小厚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②修补接合面应清洁、无杂物、无松散，新旧混凝土结合面应连接牢固。新修补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原混凝土强度等级。

③桥面维修可采用半幅作业，半幅通行的方式进行施工。

1.1.2沥青混凝土桥面的修补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沥青混凝土桥面的养护、病害处理和修补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要求进行。沥青混凝土修补碾压作业时，应采用静压或水平振荡碾压方式。

②桥面结构长期含水浸泡造成的脱落、拥包，应采用有效的排水措施,修补面干燥后，再进行面层修补。

③修补沥青混凝土前，应检查桥面防水层，如有病害应先处置。

④沥青混凝土修补时的新旧立面接缝处(包括沥青层与防撞墙或伸缩缝保护带混凝土立面接缝处)应采用应采用防水措施。

⑤沥青混凝土桥面可定期采用微表处、雾封层等预养护措施，相关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要求。

1.1.3桥面防水层的修补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损坏的防水层，应及时进行修补。防水层维修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②修补后的防水层，其防水性能、整体强度、与下层粘结强度和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1.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桥面平顺、无跳车现象。

1.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2.护栏或栏杆维护

2.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栏杆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当有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2栏杆维修应符合如下规定：

2.2.1混凝土栏杆、金属栏杆和石质栏杆的损坏应按原结构和相同的材质进

行恢复。

2.2.2当栏杆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时，应及时按原结构恢复。

2.3防撞护栏维修应符合如下规定：

2.3.1防护墩(墙)和防撞护栏不得缺损、变形、锈蚀。

2.3.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线形直顺、外观颜色一致、锚固牢固。

2.3.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3.伸缩缝维护

3.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2伸缩缝个的一般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3.2.1伸缩缝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理，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有异响声、跳车时，应及时维修。梳齿板、橡胶板或异性钢类伸缩缝表面，应每月进行一次清缝工作。伸缩装置下方的梁端缝隙，应每年清理不少于两次。

3.2.2伸缩装置对应的栏杆、平侧石、人行道、梁体等应断开。

3.2.3梳齿板、橡胶板式伸缩装置的固定螺栓应每季度保养一次，松动应及时拧紧；梳齿板和橡胶板丢失时应及时补上，弹簧(止退)垫不得省略。严重损害的梳齿板和橡胶板，应及时按同型号进行更换。

3.2.4伸缩装置的密封橡胶带，损坏后应及时更换。

3.2.5当钢板伸缩装置的钢板松动、开焊、翘曲和脱落时，应及时进行修复。

3.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伸缩缝功能正常、混凝土保护带平整、止水带隔水良好。

3.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桥梁人行道维护

4.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平整。当有松动或缺损时，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4.2人行道养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4.2.1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块件应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应符合要求。

4.2.2缘石和台阶应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4.2.3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4.2.4人行道维修或更换时，不得损坏防水层，损坏的防水层应按要求进行维修。

4.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人行道道面平整、无积水。

4.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5.泄水管(孔)维护

5.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

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5.2具体要求：

5.2.1桥面泄水孔应完好、畅通、有效。当收水口无法正常汇水时，应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措施，并应对收水口周边桥面或引道进行系统改造。

5.2.2桥面泄水管和排水槽应完好、畅通，外观整洁美观。

5.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泄水管(孔)完好，排水通畅。

5.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6.栏杆维护

6.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6.2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的栏杆整齐、清洁、颜色一致。

6.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7.声屏障维护

7.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7.2具体要求：

7.2.1声屏障应干净、有效、完整、牢固，应每月冲洗一次。损坏、缺失的部分应及时修补。

7.2.2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的声屏障要干净、有效、完整、安全牢固。

7.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8.防撞墩（防撞栏杆）维护

8.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8.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防撞墩完好、无露筋裂缝。

8.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9.防护网维护

9.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快速两侧宜设置防护网，上跨快速路及铁路的天桥、有人行步道的立交桥两侧应设防护网，防护网应完整、美观、有效。

9.2质量要求：修复防护网应牢固、网无破损，立柱无倾斜。

9.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

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三、交通设施管理**

精细化管理要求

1.交通隔离护栏维护

1.1病害类型：倾斜、接口脱接、锈蚀、松动及车辆撞坏或撞歪

1.2限时要求：组织专项巡查组24小时常态化；对维护服务区域内的道路隔离护栏进行全面巡查。发现故障，直接维修，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直接反应至管理部门。对车辆剧蹭的护栏及时维修和更换，检查全区护栏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松动的配件，并及时处理。

1.3质量要求：极力保障全区道路隔离护栏安全准确摆放，保证车辆交通通畅及行车安全。

1.4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夜间设置警示灯，维修安装严格按照交通行业标准JT/T1033-2016《交通分隔栏》《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道路反光膜》(GB/T1833-2012)等行业标准与规范。

1.5设置与规范要求：为规范区内交通隔离护栏的设置标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等级，我们联合交委办对道路隔离护栏的设置与管理给出相应要求，技术与规范须严谨参照交通行业标准JT/T1033-2016《交通分隔栏》《道路反光膜》(GB/T1833-2012)等为主要的依据规范进行设置和验收。

1.5.1中央分隔带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中央分隔带内的护栏，是警示和强制对向机动车分道行驶的设施。按其在道路中的空间高度，可分为中央分隔带高护栏和中央分隔带矮护栏。

1.5.2机隔离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机非隔离带上的护栏，是警示和强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道行驶的设施。

1.5.3人行道隔离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人行道上贴近路缘石一侧的隔离护栏，是警示和强制行人和车辆分道行走和行驶的设施。

1.5.4移动式隔离护栏：设置再地面上不设埋置式基础而易于搬动的隔离设施。

1.5.5固定式隔离护栏：端柱埋入地下或设置在埋入地下的预制件上并用螺栓连接的隔离设施。

1.5.6护栏渐变段：设置于护栏外移端头与标准段之间平滑过渡的结构段。

1.5.7轮廓标：设置于道路隔离护栏立柱上，用于指示护栏边界的视线诱导设施。

2.交通标志维护

2.1病害类型：版面不清晰、不反光、杆子倾斜、破损、基础松动。

2.2限时要求：专项巡查维修组24小时常态化维护，发现故障，直接维修,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直接反应至管理部门。

2.3质量要求：安装标准巡查维修保证标志的位置设置醒目，版面清晰、明朗；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的重要措施，道路标志定期进行检查，当外部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设计并及时进行更换；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宜适时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视认性与设置的有效性。

2.4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在巡查过程中注意标志版面的使用性，保证内容清晰无误，标志杆垂直无倾斜，基础无松动，干净整洁，基础禁止占用绿化,禁止使用大型机械挖掘，以防破坏地下其它设施管道。标志版面严格参照《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及相应标准进行制作安装。

2.5设置与规范要求：对道路交通标志这块的设置与安装严格参照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地名标志》GB17733等行业规范施工，对施工方要求在区内交管部门应参与道路的设计审核，提出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意见后严格设置与安装。

3.道路标线维护

3.1病害类型：指示模糊、不准确、表面开裂、不整洁。

3.2限时要求：定期巡查记录破损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在启动整改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3质量要求：达到道路标线设置合理、指示明确、颜色鲜明；道路标志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当外部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设计并及时进行更换。

3.4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宜适时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视认性与设置的有效性。

3.5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按规定向道路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施工。施工前应与道路建设、管理或养护单位取得联系，在尽量不破坏道路设施，尽量减少对道路交通影响的条件下，开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道《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ZVT900及相应行业标准规范作业，施工人员应佩带安全反光服，作业区域摆放反光路锥要求合理，不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作业中要求工序明确、井井有条。

3.6设置与规范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区内道路交通标线的设置规范要求，使之更趋系统化、规范化、人性化，同时，满足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和便捷，对道路标线施工要求“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机动车行驶速度、行车轨迹、交通标线视认性，对交叉口、弯道、道路出入口进行“人性化”设计；在道路新建、改建和维护工作中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准备GB1631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严格执行。

**四、城市照明管理**

精细化管理要求

1.社会服务要求

1.1白天亮灯故障处理不超过2小时；

1.2市民热线、媒体、报修、巡查发现的单灯故障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

1.3回路灭灯故障不超过8小时；

1.4一般电缆故障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复杂电缆故障连续抢修；

1.5高压故障连续抢修；

1.6事故灯杆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5个工作日内恢复照明，恢复期内应设置临时照明设施或警示标志。

2.维护单位要求

2.1从事从事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建设或维护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2.2维护单位应配备与所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场地，编配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巡查维护作业；

2.3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或标段建立维护项目所（部），明确其负责人，人员配置应报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随意变更；

2.4维护单位应按月编制月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维护计划，灯具保洁、安全专业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等；

2.5维护单位应建立照明设施巡查、维修、抢修机制，巡查应按计划实施并认真做好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反馈至维修部门，做到巡查、维修相分离，各负其责，不断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2.6维护单位应按照服务承诺制和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做好相关记录，重大故障需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

2.7维护单位应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按照每月维护情况建立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2.7.1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计划；

2.7.2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维护单位实施的拆除、恢复、商请、各类数据检测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2.7.3月度维护各类台账：指维护单位自行开展管理维护、考核的台账；

2.7.4月度安全工作台账：维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工作的台账；

2.8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2.8.1每季度实施一次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实时检测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2.8.2每年对配电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8.3每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高杆灯、金属灯杆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2.8.4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2.8.5每季度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全面检修，每半年至少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一次保养；

2.8.6路灯巡查全覆盖、无死角；

2.8.7每年至少对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的照度进行一次检测；

2.8.8主干道灯杆、灯臂每季度清洁保养一次，其它路段上的设施每半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保洁、每两天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8.9景观照明设施应每晚进行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设施检查；

2.8.10其它设施巡查要求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2011）;

2.9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对于临时迁改的道路照明设施，申请单位需安装临时照明设施，严格按程序办理迁移手续，上报迁改方案，明确道路照明设施迁改内容及具体恢复时间；

2.10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检。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

修的，须事先报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5分钟；

2.11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服务要求，确因无法按期完成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后及时赶至现场组织处理，直至隐患消除；

2.12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2.13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好的，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2.14维护单位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24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故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3.管理机制

3.1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亮化部对全区照明亮化工作具有监督及管理职责，实施每月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保证全区照明亮化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3.2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针对重大活动或领导批示，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活动保障领导小组，在活动开展前后及期间进行集中检查。建立专项活动检查巡查队伍，负责辖区内照明日常巡查和督察督办。重点是活动场所、来宾下榻地周边区域、主要途

经线路和活动举办地及沿线的照明亮化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4：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

**一、城市道路**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为日常监督考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考评设施从设施统计表中随机抽取，年终考核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开展。

2.考核内容

包括职责履行是否到位、设施巡查维修及时性、设施完好率、资料情况等。

3.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各项工作进行打分和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分以上为优秀；95-90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4.检查评价细则

检查评价细则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机制（20分） |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巡查维修制度等是否有保障，不健全的扣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0.5分。 |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 |
| 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30） | 扣0.5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实效（30） | 每家独立维护单位，检查时随机在设施统计表中抽取两条道路，每发现一处道路病害扣0.5分 |
| 道路维护资料（20） | 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投诉监督办理记录是否完善，相关记录是否闭环。每发现一项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 |

**二、城市桥梁**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桥梁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为日常监督考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考评设施从设施统计表中随机抽取，年终考核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开展。

2.考核内容

包括职责履行是否到位、设施巡查维修及时性、设施完好率。

3.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各项工作进行打分和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分以上为优秀；95-90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检查评价细则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城市桥梁精细化管理机制  （20分） |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巡查维修制度等是否有保障，不健全的扣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0.5分。 |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  信不畅通，交办事项处置不  及时（30）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0.5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实效（30） | 每家独立维护单位，检查时随机在设施统计表中抽取一座桥梁道路，每发现一处桥梁病害扣0.5分 |
| 桥梁维护资料（10） | 巡査记录、维修记录、投诉监督办理记录是否完善，相关记录是否闭环。每发现一项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 |
| 桥下空间管理（10分） | 桥下空间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有无占用。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管理，桥下空间被违规占用的扣0.5分。 |

**三、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ZVT900,《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城市道路交叉口规范》GB50647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打分制，总分值为100分，按照考核内容条目及标准尽快扣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方式，对维护单位进行打分，最终年终考核结果为每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部管理情况、巡查及设施维护情况、内业资料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

3.评价细则

3.1项目部管理情况：10分。检查内容：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及机制体制运转情况。

3.2巡查及设施维护情况：40分。检查内容：日常巡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开展情况及交通设施的维护状况。

3.3内业资料情况：20分。检查内容：设施台账、维护台账、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

3.4工作落实情况：20分。检查内容：资料报送及时性及对城市管理局指令的落实情况。

3.5投诉处理：10分。检查内容：涉及交通设施投诉处理及舆情管控情况。

**四、城市照明**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照明亮化设施损坏、锈蚀严重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路灯单灯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路灯大面积灭灯（单条道路亮灯率低于70%）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照明亮化接线不规范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路灯杆接地不规范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箱变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铭牌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照明亮化设施周边堆放杂物，存在安全隐患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应亮化楼宇未及时点亮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应亮化楼宇亮化效果不佳，有部分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道路灯饰外观缺损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道路灯饰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
| 节日亮化设施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对节日亮化效果有较大影响的扣1分 |
| 亮化设施未按要求时间启闭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巡查维护人员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维修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未佩戴安全帽等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照明亮化设问题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到位 | 每次扣0.5分，造成负面舆论影响每次扣1分，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 |
| 照明亮化管理机构不健全 | 每次扣2分 |
| 照明亮化管理制度不健全 | 每次扣2分 |
| 照明亮化设施巡查维护记录不全 | 每次扣0.5分 |
|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每次扣0.5分 |
| 在建照明亮化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履职情况、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等） | 每项扣0.5分 |
| 落实全区照明亮化工作任务不及时不到位 | 每次扣1分 |
|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 | 每次扣1分 |
| 发生照明亮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情况扣减2-10分 |

**附件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为确保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有序运行，使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人员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业道桥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二、巡查人员应对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各种标识及其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三、巡查以目测为主，并按照规范填写《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表》；

四、城市道路主干道(Ⅰ类桥涵）每日一巡、次干道(Ⅱ类桥涵）2日一巡、背街小巷(Ⅲ类桥涵）3日一巡，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应定期整理归档，提出处理意见；

五、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六、巡查时，巡查人员必须规范装束，持证上岗，不得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七、雨、雪、雾天气和事故易发路段需加大巡查频次；

八、巡查过程中，凡发现情况需停车调查处理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位置停车，开启应急灯、示警装置，设置必要的安全区；

**第二章巡查内容**

一、巡查范围：高新区建成已移交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桥梁涵隧、排水设施、交通设施、照明设施以及城市家具）。

二、巡查内容：

1.道路巡查内容：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沉降、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缺失、破损、淤塞等损坏；检查井盖、雨水蓖完好情况；积水情况；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检查在道路范围内的占道挖掘施工对道路的影响；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2.桥梁涵隧巡查内容：桥面及附属结构物的完好情况，包括：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声屏障、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损、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检查在桥涵隧安全范围内的施工影响；检查桥涵隧各类标志标识完好情况；《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3.排水设施巡查内容：包括污水主管网、排水管沟、箱涵、检查井、落水井等；雨污水检查井及落水井有无冒溢、缺失、破损、坍塌等现象，有无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有害气体，有无堵塞排水设施或向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有无擅自占压、接设、拆除、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行为，有无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行为，有无其他损害排水设施行为等。

4.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巡查内容：保证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设施完善、正常运行。标识标志牌及杆件是否干净整洁、清晰准确、合理规范；交通护栏是否干净整洁、整齐有序、有倾倒、破损；道路标线是否规范完整、干净清晰；城市家具是否完整、干净、使用正常；有无其他破坏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行为等。

三、巡查要求：

1.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道路、桥梁管理养护业务知识、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配备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车辆需设置明显统一的标识；

3.巡查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细致的工作态度进行巡查，对违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坚持原则，及时上报；

4.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必须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

5.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辅以摄像或摄影。巡查车辆车速应控制在20-30km/h，按规定开启警示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确需停在车行道时，先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迅速完成检查工作；

6.巡查过程中应详细的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问题，巡查结束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7.巡查中发现的堆积物、抛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能清理的立即清理，不能清理的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8.巡查应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巡查结束应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并通知养护人员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9.当发现道路沉降、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的情况时，应做应急处置，并立即上报、现场监视、立即修复。

**附件6：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清洁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为确保本辖区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1.需配备2辆的隔离栏护栏专用清洗车辆及具备相关驾驶能力的驾驶员；需配备不少于10人的人工清洗作业队伍，行人隔离栏及隔离栏清洗车无法清洗的隔离栏，必要时要加派人员车辆，按照指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

2.负责清洁城市道路的中央护栏、机非护栏、护栏底座及端头标识、人行道护栏、防撞桶、警示柱、防眩板、道路指示牌、标识牌等，城市桥涵隧的中央护栏、两侧护栏、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防眩板、声屏障、栏杆扶手、端柱、防撞桶、警示柱等；

3.清洁时，人员必须规范装束，持证上岗，不得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4.清洁过程中，车辆需开启示警装置，设置必要的安全区，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作业。

**第二章保洁标准**

**一、交通设施：**

1.交通标志牌的保洁，交通标志牌面距地面高2米（不含2米）每年进行不低于2次全面清洗；标志牌面距地面低于2米（含2米）每周清洗一次；

2.中央护栏、机非护栏的保洁，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3.人行道护栏的保洁，每月最少清洗一次；

4.金色交通隔离栏、底座和端头标志的保洁，每5天清洗一次；

5.防撞桶、警示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6.防眩板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

1.城市桥涵隧的中央护栏、两侧护栏的保洁，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2.防眩板、声屏障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3.栏杆扶手、端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4.防撞桶、警示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第三章作业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保障作业期间人员安全；

2.作业施工期间相关手续办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不得影响相关作业；

3.保障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4.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城区道路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和有关市政设施损坏；

5.作业完成后，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6.根据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工作人员穿着同一行业服装上岗；

7.雨后24小时内对维护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沿线所有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1次全面清洗；

8.重大活动、重要接待、节假日所有交通设施要随时保持清洁；

9.突击清洗工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完成；

10.所有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必须保证目测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粘黏物，擦拭无灰尘、无污垢，呈现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本来的颜色；

11.保洁时间应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

12.做好清洗出勤记录，包括文字、照片、视频资料。

**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项目编号：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二标段）**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

4.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 元（大写：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二、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均应实施完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对《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包）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清单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如有异议请于合同签订前提出，否则，则视为交接工作顺利完成。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经双方协议上一致后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质量标准**

须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按照考核结果核算，按季据实结算支付养护费用。当结算金额高于采购预算时，相关服务自动终止。

按月考核核算办法如下：

考核分数≥9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

85分≤考核分数＜9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5）/100；

当考核分数＜85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100。

**五、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1配备足额的巡查队伍，实行365天\*24小时巡查制度，巡查内容为城市管理局所管辖范围内道路、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照明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并做好养护计划。在巡查过程中要完成发现的力所能及的防撞桶、球歪斜、硬质隔离的整理、雨污水井盖、雨水箅子管理等工作。

1.2具备健全的日常养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接受第三方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过程核量、验收等工作。

1.3乙方负责养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在现场作业施工时，文明施工，车体统一喷涂标识、措施到位、人员仪容仪表整洁，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乙方在养护期间内自觉接受甲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养护的技术标准

2.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3《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2.4《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5其他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

2.6甲方其他关于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

注：养护过程中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3、其它要求

3.1日常养护工作。乙方根据提供的养护范围、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制定每月日常养护工作计划于上月25日前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制定任务单，并按照任务单按时按质完成本月的工作任务。次月月初甲方工作人员对上月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乙方核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3.2指派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媒体曝光、巡查人员发现等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并于次月月初和日常养护考核一并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3.5突发、应急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养护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任务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项目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项目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工作，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4.乙方须做好养护期间的交通疏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5.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

6.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8.乙方应确保养护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0.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协助。

11.乙方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养护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养护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服务方案组织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服务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夜间养护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3.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4.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5.在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6.乙方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7.乙方严格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

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养护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18.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9.材料运输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0.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索赔**

**（一）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3.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索赔**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服务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28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律师函费、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3.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解除合同**

1.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如迁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附件1：包市政养护服务基本数据

附件2：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附件3：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程

附件4：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制度

附件6：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清洁管理制度

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包市政养护服务基本数据：**

**附件2：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一、城市道路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平整完好、平顺美观、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已移交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1.1总体标准

车行道平整、坚实、无积水现象；人行道平整、稳固、无翘动，无积水现象，盲道通畅、无占用断头现象；路缘石稳固，线条顺畅、平缘石不阻水；占道围栏整洁有序。

1.2主要指标

道路完好率〉95%

1.3城市道路维护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除I、II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等、III等养护道路2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唧浆等病害，水泥路面出现贯穿裂缝、坑洞、错台、拱胀、唧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排水检查井盖：排水井盖无埋没、无缺失、无破损、无跳动和异响，与地面平顺、周边路面无破损、井盖标识正确、锁具牢固。

1.4掘路、修复

严格控制对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道路占用、挖掘行政许可必须依法审批，严格按审批内容进行城市道路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加大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占道挖掘项目全过程监管，巡查中发现违章占道挖掘行为或与审批内容事项不符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办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施工完成后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开挖修复要求施工，开挖修复应做到快速、坚实、平整，现场应清洁。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监管部门检查验收。

**二、城市桥梁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结构安全、外观完好、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城市城市道路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桥梁安全可靠，桥梁路面道路应平整，无坑槽、沉陷、车辙等病害；路面伸缩缝装置封面应平整、直顺，无明显跳车现象，伸缩缝装置无松动、变形、破损、漏损等病害；桥梁附属设施齐全，功能完好，外观清洁美观，无破损、无大面积污渍和锈蚀。

2.2主要指标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构性定期检测率达到100%。

病害桥梁整治率达到100%。

桥梁巡检率达到100%。

2.3桥梁设施的维护

2.3.1桥面

桥面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现象，伸缩装置完好、状态稳定。

2.3.2上下部结构

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挡墙等无破损、变形、沉降、位移等异常变化。

2.3.3桥梁外观

钢梁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涂装应工序齐全、粉刷层保持整洁，无脱落，构件无锈蚀。

2.3.4附属设施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设施完好，人行天桥、无障碍设施等应完好、牢固；排水系统设施完整，排水通畅。防撞墩、防撞栏杆、防护网等设施应结构完好、安全牢固；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桥梁声屏障设施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现象，吸声孔无堵塞。

2.4桥梁保护区的管理

2.4.1城市桥梁应设置安全保护区，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

2.4.2城市道路上的跨线桥、高架桥、立交桥及人行桥的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应制定保护桥梁设施的安全防护方案，征得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批准进行：

①新建、改扩建或拆除建(构)筑物；

②基坑开挖、桩基础开挖、地基加固、爆破、钻探、打井、灌浆、顶管;

③敷设管线、采石取土；

④地铁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城市桥梁设施的活动；

⑤堆放物资和倾倒废弃物、架设高压线缆、修建易燃爆设施。

2.4.3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跨越、穿越、平行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管线设施及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应当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

**三、交通设施管理**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干净美观、整洁规范、运行有效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交通设施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区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道路标线清晰，导向准确，无模糊、杂乱等；标志牌设置合理、规范,无丢失、松动、歪斜、损坏、锈蚀；交通隔离护栏摆放合理、整齐、整洁，分离标志准确无误。

2.2主要指标

交通设施完好率〉98%

2.3维护要求

2.3.1对道路上的所有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检查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区内所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3.2巡查：全区交通设施做到每日一次巡查、专项专组，巡查标准参照相关规范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

2.3.3标线：车行道标线清晰，导向准确，无模糊、杂乱等。

2.3.4标志：标志版面内容要求清晰准确无误、版面干净整洁；标志杆垂直无倾斜，基础无松动。

2.3.5护栏：检查全区护栏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松动的配件，如有发现及时处理。

**四、城市照明管理**

**（一）城市功能照明**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设施完整、干净美观、安全有序。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城市路灯照明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高新区照明亮化设施的维护管理；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

路灯设施应完好，供电线路应安全稳定运行，变配电设施应正常运行。

2.2主要指标

主干道亮灯率≥98%，次干道≥95%,亮灯率=（抽检总灯盏数-灭灯盏数）/抽检总灯盏数\*100%。

2.3管理要求

2.3.1路灯设施

灯具、灯杆、检修门及零配件等无缺失，检修门应使用非通用裸灯固定；

路灯各组成部分无损坏，如灯具破损、灯罩裂口、灯罩掉密封圈、灯杆锈蚀断裂、灯具内随意拆除电容，无保险丝、镇流器外捆等；

路灯各组成部分无变形，如灯具、灯杆外观扭曲、不平直；

灯杆内导线固定牢靠，无受压、受夹、受损情况，导线无裸露；

2.3.2供电线路

电缆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

电缆接头、绕包绝缘应符合规定；

电缆开关、熔丝额定电流应为电缆负载电流的2.5倍，严禁用铜丝代替，下级熔丝小于上级熔丝；

灯引线严禁不安装空开直接接入电缆；

电缆线路三相电流相差不得超过15%；

电缆沟应符合规范要求，沟内整洁、无杂物；

保护管的连接部位防水处理应符合规定；

维修和检查记录应完整、齐全。

2.3.3变配电设施

变配电设施内电气设备完整，柜内外无杂物、杂草、积水，柜门及栅栏门完好；

变配电设施内设备、器材应符合规定，无机械损伤；

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牌；

箱式变电站箱体密封性良好，无渗漏水现象；

变配电设施内接线正确、整齐，安全距离和导线截面符合设计规定；

高低压一、二次回路和电气设备等标注清晰、正确，箱变和配电设备内粘贴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和端子排列图；

配电柜的固定接地可靠，漆层完好，清洁整齐；

内部所装电器元件应齐全完好，绝缘合格，安装位置正确、牢固。

**（二）城市景观照明**

管理目标及标准

1.管理目标及管理职责

1.1管理目标

美观靓丽、节能环保、安全有序。

1.2管理职责

城市管理局是景观照明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对其设施的日常维护；第三方维护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照明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第三方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管理维护工作的作业执行标准和质量监督工作。

2.管理标准

2.1总体标准及主要指标

2.1.1景观照明前期方案设计要统一评审，确保照明效果符合整体规划要求；

2.1.2景观设施接电线路要雅阁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布线，严禁私自更改接电线路；

2.1.3灯杆装饰照明及景观照明小品要确保接电规范、外观整洁、夜间照明效果达到设计和管理要求；

2.1.4楼宇供电线路和箱变要按时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要按照景观亮灯时间要求及时启闭；

2.1.5楼宇景观照明要确保每栋楼亮灯率达95%，整体亮化效果要确保连续。

2.2管理要求

2.2.1照明设施容貌管理

灯具

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应符合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的原则，与环境景观为一体，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的影响，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灯具应每半年清洁一次。

线缆

景观照明设施线缆的布防应符合安全、隐蔽的原则，尽可能隐蔽于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或预设线廊中。

照明效果

城市景观照明应内容合法、健康，图案和造型美观、新颖、清晰；规格比例要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灯光的强度、颜色、造型不得与受管制的

或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照明设施应完整、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城市景观照明项目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2.2.2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

建立统一的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有助于统一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启闭时间，保障城市景观照明亮灯效果，提高城市景观照明节能效率，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照明设施启闭管理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按照《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启闭，尤其是节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节日模式启闭。

照明控制系统覆盖范围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扩大控制系统覆盖范围。中心城区凡政府出资建设和重要区域、重要建（构）筑物上的夜景景观照明项目应建设控制终端并纳入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社会单位自行建设的景观照明项目，也应逐步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统一控制。

立交桥的景观照明

立交桥的景观照明应遵循安全、适用、节能、美观的基本原则，维护部门应确保桥体亮化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照明亮化设施定期检测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按照设计标准定期进行检测，确保亮度达标，杜绝炫光等情况发生。

2.2.3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节能与环保

建（构）筑物立面景观照明应采用功率（LPD）作为照明节能评价指标，并不应大于相应标准中的规定值。应依据《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设计专项规划》要求，根据照明对象所处的城市区位、功能，对其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控制片区功率密度值，禁止过度照明。

应正确选择景观照明方式和相应照明方法，除地标建筑外，不宜采用大面积整体照明的方式。除历史建筑外，景观照明不宜采用单一的勾轮廓照明方式。应合理设计景观照明供配电系统。

2.2.4安全具体要求

电气安全：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防雷、接地等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照明系统的电气装置和线路与可燃物之间必须有隔离防火（相对应耐高温四周做隔离开关）保护措施，在新建城市综合管廊中应有独立的舱室。室外安装的照明设备，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加强防腐保护处理措施。照明配电系统中的配电控制装置的密闭结构，应与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并达到相应防护等级的要求。

结构安全：安装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景观照明设施，传递给建（构）筑物的荷载或附加应力，不得超过建（构）筑物的允许承载能力，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结构计算要求。管线的安装敷设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的原有结构，不影响消防安全。大型桥梁及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施工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

环境安全：城市景观照明的光污染限制应满足《城市景观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相关规定。

**（三）临时照明设施标准**

因城市各类市政建设需各类市政建设需改迁照明设施的，必须安装临时照明设施，安装标准须符合不同等级道路的照度要求，临时设施设置完成后由照明主管单位进行验收，满足照明规范要求方可对原有设施进行迁改。迁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代管设施及临时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常巡查、安全及维修记录。

**附件3：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程**

**一、城市道路管理**

**（一）车行道维护**

1.路面主要损坏类型

路面主要损坏类型

|  |  |  |
| --- | --- | --- |
| 部位 | | 主要损坏类型 |
| 车行道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龟裂；  拥包、车辙、沉陷、翻浆；  剥落、坑槽、哨边；  路框差、唧浆、泛油。 |
| 水泥  混凝土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  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  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

2.沥青路面修复

2.1病害类型：沉陷、坑槽、裂缝、拥包、车辙、麻面与松散等。

2.2维修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2.3病害维修：

2.3.1裂缝的维修

①缝宽在10mm及以内的，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或热沥青灌缝,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②缝宽在10mm以上时，当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2.3.2拥包的维修

①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15mm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②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15mm且面积大于2㎡时，应采用洗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应低于路表面30mm及以上，清扫干净后应将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50mm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③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④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具体应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2.3.3车辙的维修

①当车辙在15mm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清除；

②当联结层损坏时，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

③因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2.3.4沉陷的维修

①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可只修补面层；

②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处理土基，再修补基层，重铺面层；

③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2.3.5翻浆的维修

应根据路基翻浆、沉陷应根据交通状况、含水情况、道路变形破坏程度,使用砂砾或水稳性能良好的材料，采取换土回填、挤密、化学加固等相应技术手段对病害进行处治后，再进行处治后再恢复面层。

2.3.6剥落的维修

①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应按0.8kg/㎡-1.0kg/㎡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②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③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或重设面层;

④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⑤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2.3.7坑槽的维修

①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②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50mm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③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④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2.3.8啃边的维修

将破损的沥青面层挖除，在接茬处涂刷粘结沥青，再恢复面层。

2.3.9路框差的维修

①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②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2.3.10唧浆的维修

①可采用注浆固化的方法对病害内部进行处理，或进行局部翻建改造处理；

②应对原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路基边坡、边沟及相应排水设施进行排查，消除积水隐患。

2.3.11泛油的维修

①轻微泛油的路段，可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②较重泛油的路段，可先撒5mm-10mm粒径的石屑采用压路机碾压。待稳定后，再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③泛油路段，也可将面层洗刨清除后，重铺面层。

2.3.12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2.3.13因基层原因导致沥青面层破损，应对基层采取有效措施处治，达到质量标准后再修筑面层。基层养护维修宜采用与原道路结构相同的基层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中相应类型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2.4质量要求：

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其中，快速路车行道维护作业中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包括日常小维修作业，采用“快进快出”的修复方式进行道路养护维修。

2.4.1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检查内容应包括凿边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接茬质量、路框差、横坡度等。

2.4.2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的规定。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凿边 | 1.四周采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  2.如果用铳刨机或其他工程机械施工，边口整齐不斜；  3.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小于30mm。 | 用尺量 |
| 铺筑 | 1.面层铺筑厚度-5mm,+10mm；  2.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30m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40mm；  3.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 用尺量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 | 3m直尺量 |
| 接茬 | 1.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  2.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高不大于5mm；  3.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低于原路面，高不大于5mm。 | 1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 1m直尺量 |
| 2.各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大于5mm。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无积水。 | 目测 |

2.4.3沥青路面大修和改扩建工程检查与验收标准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的规定执行。

2.5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3.水泥路面修复

3.1病害类型：破碎、坑洞、裂缝、板角与边角断裂、错台、唧泥、接缝料损坏、拱起、抗滑能力不足等。

3.2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3病害维修

3.3.1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维修

①对路面板出现小于2mm宽的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治，灌浆材料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333有关规定；

②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2mm且小于15mm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00mm；

③对大于或等于15mm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2/3。

3.3.2板边和板角修补

①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②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应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③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④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⑤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3.3接缝的维修

①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规范规定；

②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③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④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⑤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⑥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⑦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3.3.4坑洞的补修

①深度小于30mm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②深度大于或等于30mm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③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3.3.5错台的维修

①当I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5mm,II等和III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10mm时，应及时处治；

②高差大于20mm的错台，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且接顺的坡度不得大于1%。

3.3.6相邻路面板板端拱胀的维修，应根据拱胀的高度，将拱胀板两侧横缝切宽，释放应力，使板逐渐恢复原位。修复后应再检查此段路面的伸缝,如有损坏应按规范要求维修。

3.3.7可采用弯沉仪或探地雷达等设备检测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的脱空，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修补方案，修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在0.20mm-1.00mm时，应钻孔注浆处理，注浆后两相邻板间弯沉差宜控制在0.06mm以内；

②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大于1.00mm或整块水泥混凝土板面板破碎时，应拆除后铺筑混凝土面板，并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3.3.8采用注浆方法处置面板脱空、唧浆

①应通过试验确定注浆压力、初凝时间、注浆流量、浆液扩散半径等参数;

②注浆孔与面板边的距离不应小于0.5m,注浆孔的数量在一块板上宜为3个-5个；

③注浆孔的直径应与灌注嘴直径一致，宜为70mm-110mm；

④注浆作业应从脱空量大的地方开始；

⑤注浆应自上而下进行灌浆，第一次注浆结束2h后再进行第二次重复注浆；

⑥注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及时清扫、清除；

⑦应待灰浆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再开放交通。

3.3.9面板沉陷的维修

①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小于或等于20mm时，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②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20mm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并应符合规范规定；

③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④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大且积水严重时，应对沉陷、积水范围内的面板进行翻修。

3.4质量要求：按照标准修复路面平整、满足规范强度和抗滑指标。

3.4.1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切割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相邻板差、伸缩缝、路框差、纵横坡度等。

3.4.2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的规定。

水泥混凝土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说要求或允许偏差I | 检验方法 |
| 抗滑 | 符合设计要求 | 测试 |
| 相邻板差 | 新板边接边，高差不大于5mm | 1m直尺量 |
| 伸缩缝 | 1.顺直，深度、宽度不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座框四周设置混凝土保护护边；  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纵横坡度 | 与原路面纵坡、横坡相一致，无积水 | 目测 |
| 切割 |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无损伤碎片，切角不小于90。 | 用尺量 |
| 铺筑 | 1.抗压、抗弯拉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允许误差±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大于3%,面层拉毛、压痕或刻痕整齐。 | 试块测试及用尺量 |
| 平整度 | 路面整齐度高差不大于3mm | 3m直尺量 |

3.5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车辆通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二）人行道维护**

1.病害类型

松动、错台、残缺、沉陷等。

2.维修要求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面层养护

①面层砌块应具有防滑性能，其材质标准应符合的规定；人行道面层砌块材质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抗弯拉强度（MPa） | 不低于设计要求 |
| 抗压强度(MPa) | N30 |
| 对角线长度(mm) | ±3（边长＞350mm）,±2（边长w350mm） |
| 厚度(mm) | ±3（厚度〉80mm）,±2（厚度w80mm） |
| 边长(mm) | ±3（边长＞250mm）,土2（边长W250mm） |
| 缺边掉角长度(mm) | W10（边长＞250mm）,W5（边长W250mm） |
| 其他 |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

②当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③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或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④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⑤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⑥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

⑦人行道在养护维修中应满足排水要求。

4.缘石养护

①缘石应保持清洁，冬季应及时清除含有盐类、除雪剂的融雪。

②混凝土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拱胀变形应调整并及时勾缝。

③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④道路翻修、人行道改造时，砌筑缘石应采用C15水泥混凝土做立缘石背填。

⑤花岗石、大理石类缘石的维修养护，其缝宽不得小于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10mm。

缘石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抗弯拉强度(MPa) | 不低于设计要求 |
| 抗压强度(MPa) | N30 |
| 长度（mm） | ±5 |
| 宽度与厚度（mm） | ±2 |
| 缺边掉角（mm） | v20,外路面、边、棱角完整 |
| 其他 | 颜色一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

5.树池的养护

①树池边框应与人行道相接平顺；

②混凝土树池出现剥落、露筋、翘角或拱胀变形，应及时维修更换。

6.质量要求

修复后的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铺装美观。

①人行道养护检查内容应包括材料质量、铺筑质量、平整度、路框差、接茬质量、凿边及压缝质量等。

②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的规定；盲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的规定。

人行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重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铺筑 | 1.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无松动，缝隙饱满；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大于10mm；  3.铺筑人行道板完整，一块板不超过一条裂缝，有缺角用混凝土补平。 | 用10m线量测 |
| 强度、厚度 | 1.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  2.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允许偏差应为+10mm、-5mm。 | 试块检验用尺量 |
| 平整度 | 预制块和现浇水泥人行道的平整度不大于5mm | 3m直尺量 |
| 路框差 | 1.检査井及公用事业井盖框和人行道高差不大于5mm；  2.与现浇水泥人行道高差不大于3mm | 1m直尺量 |
| 接茬 | 1.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大于5mm；  2.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5mmo | 1m直尺量 |
| 凿边及压缝 | 1.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无损伤；  凿边及压缝  2.现浇混凝土粗底完成后即做细砂浆，表面平整美观；  3.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压缝整齐。 | 目测 |

③道路无障施养护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盲道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 检验方法 |
| 位置 | 1.设置盲道的城镇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小于3500mm；  2.行进盲道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250mm~500mm处设置；  3.盲道中无障碍物，检査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5mm；  4.行进盲道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5.行进盲道在距树池边缘250mm~500mm处设置；如果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距路缘石不应小于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小于250mm；  6.盲道避开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 用尺量 |
| 宽度 | 1.行进盲道的宽度为250mm~500mm；  2.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需要处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300m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用尺量 |

7.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行人通行畅通，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安全防护到位，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围挡设置整洁，围挡外设置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与监督电话；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二、城市桥梁管理**

1.修复桥面坑槽、破损

1.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状态时,应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1.1.1水泥混凝土桥面的修补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应确定修补范围，画线并切割成顺桥方向的矩形，不得扰动完好部分。切割深度应小于混凝土铺装厚度，但应满足桥面维修的最小厚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②修补接合面应清洁、无杂物、无松散，新旧混凝土结合面应连接牢固。新修补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原混凝土强度等级。

③桥面维修可采用半幅作业，半幅通行的方式进行施工。

1.1.2沥青混凝土桥面的修补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沥青混凝土桥面的养护、病害处理和修补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要求进行。沥青混凝土修补碾压作业时，应采用静压或水平振荡碾压方式。

②桥面结构长期含水浸泡造成的脱落、拥包，应采用有效的排水措施,修补面干燥后，再进行面层修补。

③修补沥青混凝土前，应检查桥面防水层，如有病害应先处置。

④沥青混凝土修补时的新旧立面接缝处(包括沥青层与防撞墙或伸缩缝保护带混凝土立面接缝处)应采用应采用防水措施。

⑤沥青混凝土桥面可定期采用微表处、雾封层等预养护措施，相关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要求。

1.1.3桥面防水层的修补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损坏的防水层，应及时进行修补。防水层维修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②修补后的防水层，其防水性能、整体强度、与下层粘结强度和耐久性等指标，应满足原设计要求。

1.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桥面平顺、无跳车现象。

1.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维修加固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控制扬尘措施到位。

2.护栏或栏杆维护

2.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栏杆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当有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2栏杆维修应符合如下规定：

2.2.1混凝土栏杆、金属栏杆和石质栏杆的损坏应按原结构和相同的材质进

行恢复。

2.2.2当栏杆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时，应及时按原结构恢复。

2.3防撞护栏维修应符合如下规定：

2.3.1防护墩(墙)和防撞护栏不得缺损、变形、锈蚀。

2.3.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线形直顺、外观颜色一致、锚固牢固。

2.3.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3.伸缩缝维护

3.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2伸缩缝个的一般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3.2.1伸缩缝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理，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有异响声、跳车时，应及时维修。梳齿板、橡胶板或异性钢类伸缩缝表面，应每月进行一次清缝工作。伸缩装置下方的梁端缝隙，应每年清理不少于两次。

3.2.2伸缩装置对应的栏杆、平侧石、人行道、梁体等应断开。

3.2.3梳齿板、橡胶板式伸缩装置的固定螺栓应每季度保养一次，松动应及时拧紧；梳齿板和橡胶板丢失时应及时补上，弹簧(止退)垫不得省略。严重损害的梳齿板和橡胶板，应及时按同型号进行更换。

3.2.4伸缩装置的密封橡胶带，损坏后应及时更换。

3.2.5当钢板伸缩装置的钢板松动、开焊、翘曲和脱落时，应及时进行修复。

3.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伸缩缝功能正常、混凝土保护带平整、止水带隔水良好。

3.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桥梁人行道维护

4.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平整。当有松动或缺损时，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4.2人行道养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4.2.1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块件应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应符合要求。

4.2.2缘石和台阶应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4.2.3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4.2.4人行道维修或更换时，不得损坏防水层，损坏的防水层应按要求进行维修。

4.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人行道道面平整、无积水。

4.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5.泄水管(孔)维护

5.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

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5.2具体要求：

5.2.1桥面泄水孔应完好、畅通、有效。当收水口无法正常汇水时，应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措施，并应对收水口周边桥面或引道进行系统改造。

5.2.2桥面泄水管和排水槽应完好、畅通，外观整洁美观。

5.3质量要求：修复后的泄水管(孔)完好，排水通畅。

5.4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6.栏杆维护

6.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6.2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的栏杆整齐、清洁、颜色一致。

6.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7.声屏障维护

7.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7.2具体要求：

7.2.1声屏障应干净、有效、完整、牢固，应每月冲洗一次。损坏、缺失的部分应及时修补。

7.2.2质量要求：修复、清洗后的声屏障要干净、有效、完整、安全牢固。

7.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8.防撞墩（防撞栏杆）维护

8.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8.2质量要求：修复后的防撞墩完好、无露筋裂缝。

8.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围挡设置整洁，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9.防护网维护

9.1维修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快速两侧宜设置防护网，上跨快速路及铁路的天桥、有人行步道的立交桥两侧应设防护网，防护网应完整、美观、有效。

9.2质量要求：修复防护网应牢固、网无破损，立柱无倾斜。

9.3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保证行人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

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三、交通设施管理**

精细化管理要求

1.交通隔离护栏维护

1.1病害类型：倾斜、接口脱接、锈蚀、松动及车辆撞坏或撞歪

1.2限时要求：组织专项巡查组24小时常态化；对维护服务区域内的道路隔离护栏进行全面巡查。发现故障，直接维修，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直接反应至管理部门。对车辆剧蹭的护栏及时维修和更换，检查全区护栏是否摆放整齐、是否有松动的配件，并及时处理。

1.3质量要求：极力保障全区道路隔离护栏安全准确摆放，保证车辆交通通畅及行车安全。

1.4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车辆通行畅通；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安全防护到位；夜间设置警示灯，维修安装严格按照交通行业标准JT/T1033-2016《交通分隔栏》《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道路反光膜》(GB/T1833-2012)等行业标准与规范。

1.5设置与规范要求：为规范区内交通隔离护栏的设置标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等级，我们联合交委办对道路隔离护栏的设置与管理给出相应要求，技术与规范须严谨参照交通行业标准JT/T1033-2016《交通分隔栏》《道路反光膜》(GB/T1833-2012)等为主要的依据规范进行设置和验收。

1.5.1中央分隔带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中央分隔带内的护栏，是警示和强制对向机动车分道行驶的设施。按其在道路中的空间高度，可分为中央分隔带高护栏和中央分隔带矮护栏。

1.5.2机隔离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机非隔离带上的护栏，是警示和强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道行驶的设施。

1.5.3人行道隔离护栏：设置于城市道路人行道上贴近路缘石一侧的隔离护栏，是警示和强制行人和车辆分道行走和行驶的设施。

1.5.4移动式隔离护栏：设置再地面上不设埋置式基础而易于搬动的隔离设施。

1.5.5固定式隔离护栏：端柱埋入地下或设置在埋入地下的预制件上并用螺栓连接的隔离设施。

1.5.6护栏渐变段：设置于护栏外移端头与标准段之间平滑过渡的结构段。

1.5.7轮廓标：设置于道路隔离护栏立柱上，用于指示护栏边界的视线诱导设施。

2.交通标志维护

2.1病害类型：版面不清晰、不反光、杆子倾斜、破损、基础松动。

2.2限时要求：专项巡查维修组24小时常态化维护，发现故障，直接维修,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直接反应至管理部门。

2.3质量要求：安装标准巡查维修保证标志的位置设置醒目，版面清晰、明朗；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的重要措施，道路标志定期进行检查，当外部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设计并及时进行更换；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宜适时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视认性与设置的有效性。

2.4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在巡查过程中注意标志版面的使用性，保证内容清晰无误，标志杆垂直无倾斜，基础无松动，干净整洁，基础禁止占用绿化,禁止使用大型机械挖掘，以防破坏地下其它设施管道。标志版面严格参照《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及相应标准进行制作安装。

2.5设置与规范要求：对道路交通标志这块的设置与安装严格参照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地名标志》GB17733等行业规范施工，对施工方要求在区内交管部门应参与道路的设计审核，提出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意见后严格设置与安装。

3.道路标线维护

3.1病害类型：指示模糊、不准确、表面开裂、不整洁。

3.2限时要求：定期巡查记录破损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在启动整改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3.3质量要求：达到道路标线设置合理、指示明确、颜色鲜明；道路标志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当外部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设计并及时进行更换。

3.4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宜适时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视认性与设置的有效性。

3.5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按规定向道路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施工。施工前应与道路建设、管理或养护单位取得联系，在尽量不破坏道路设施，尽量减少对道路交通影响的条件下，开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道《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ZVT900及相应行业标准规范作业，施工人员应佩带安全反光服，作业区域摆放反光路锥要求合理，不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作业中要求工序明确、井井有条。

3.6设置与规范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区内道路交通标线的设置规范要求，使之更趋系统化、规范化、人性化，同时，满足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和便捷，对道路标线施工要求“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机动车行驶速度、行车轨迹、交通标线视认性，对交叉口、弯道、道路出入口进行“人性化”设计；在道路新建、改建和维护工作中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准备GB1631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严格执行。

**四、城市照明管理**

精细化管理要求

1.社会服务要求

1.1白天亮灯故障处理不超过2小时；

1.2市民热线、媒体、报修、巡查发现的单灯故障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

1.3回路灭灯故障不超过8小时；

1.4一般电缆故障修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复杂电缆故障连续抢修；

1.5高压故障连续抢修；

1.6事故灯杆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5个工作日内恢复照明，恢复期内应设置临时照明设施或警示标志。

2.维护单位要求

2.1从事从事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建设或维护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2.2维护单位应配备与所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场地，编配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巡查维护作业；

2.3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或标段建立维护项目所（部），明确其负责人，人员配置应报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随意变更；

2.4维护单位应按月编制月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维护计划，灯具保洁、安全专业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等；

2.5维护单位应建立照明设施巡查、维修、抢修机制，巡查应按计划实施并认真做好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反馈至维修部门，做到巡查、维修相分离，各负其责，不断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2.6维护单位应按照服务承诺制和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做好相关记录，重大故障需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

2.7维护单位应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按照每月维护情况建立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2.7.1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计划；

2.7.2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维护单位实施的拆除、恢复、商请、各类数据检测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2.7.3月度维护各类台账：指维护单位自行开展管理维护、考核的台账；

2.7.4月度安全工作台账：维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工作的台账；

2.8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2.8.1每季度实施一次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实时检测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2.8.2每年对配电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8.3每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高杆灯、金属灯杆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2.8.4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2.8.5每季度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全面检修，每半年至少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一次保养；

2.8.6路灯巡查全覆盖、无死角；

2.8.7每年至少对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的照度进行一次检测；

2.8.8主干道灯杆、灯臂每季度清洁保养一次，其它路段上的设施每半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保洁、每两天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2.8.9景观照明设施应每晚进行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设施检查；

2.8.10其它设施巡查要求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2011）;

2.9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对于临时迁改的道路照明设施，申请单位需安装临时照明设施，严格按程序办理迁移手续，上报迁改方案，明确道路照明设施迁改内容及具体恢复时间；

2.10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检。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

修的，须事先报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5分钟；

2.11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服务要求，确因无法按期完成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后及时赶至现场组织处理，直至隐患消除；

2.12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2.13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好的，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2.14维护单位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24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故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3.管理机制

3.1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亮化部对全区照明亮化工作具有监督及管理职责，实施每月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保证全区照明亮化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3.2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针对重大活动或领导批示，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活动保障领导小组，在活动开展前后及期间进行集中检查。建立专项活动检查巡查队伍，负责辖区内照明日常巡查和督察督办。重点是活动场所、来宾下榻地周边区域、主要途

经线路和活动举办地及沿线的照明亮化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4：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

**一、城市道路**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为日常监督考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考评设施从设施统计表中随机抽取，年终考核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开展。

2.考核内容

包括职责履行是否到位、设施巡查维修及时性、设施完好率、资料情况等。

3.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各项工作进行打分和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分以上为优秀；95-90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4.检查评价细则

检查评价细则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机制（20分） |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巡查维修制度等是否有保障，不健全的扣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0.5分。 |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 |
| 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30） | 扣0.5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实效（30） | 每家独立维护单位，检查时随机在设施统计表中抽取两条道路，每发现一处道路病害扣0.5分 |
| 道路维护资料（20） | 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投诉监督办理记录是否完善，相关记录是否闭环。每发现一项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 |

**二、城市桥梁**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桥梁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为日常监督考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考评设施从设施统计表中随机抽取，年终考核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开展。

2.考核内容

包括职责履行是否到位、设施巡查维修及时性、设施完好率。

3.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各项工作进行打分和评价。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分以上为优秀；95-90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检查评价细则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城市桥梁精细化管理机制  （20分） |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巡查维修制度等是否有保障，不健全的扣分。每发现一项不健全的扣0.5分。 |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  信不畅通，交办事项处置不  及时（30） | 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0.5分，交办事项未处置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实效（30） | 每家独立维护单位，检查时随机在设施统计表中抽取一座桥梁道路，每发现一处桥梁病害扣0.5分 |
| 桥梁维护资料（10） | 巡査记录、维修记录、投诉监督办理记录是否完善，相关记录是否闭环。每发现一项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 |
| 桥下空间管理（10分） | 桥下空间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有无占用。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管理，桥下空间被违规占用的扣0.5分。 |

**三、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应按照《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ZVT900,《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城市道路交叉口规范》GB50647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对城市交通设施的维护情况、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和病害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打分制，总分值为100分，按照考核内容条目及标准尽快扣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方式，对维护单位进行打分，最终年终考核结果为每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部管理情况、巡查及设施维护情况、内业资料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

3.评价细则

3.1项目部管理情况：10分。检查内容：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及机制体制运转情况。

3.2巡查及设施维护情况：40分。检查内容：日常巡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开展情况及交通设施的维护状况。

3.3内业资料情况：20分。检查内容：设施台账、维护台账、安全技术交底等落实情况。

3.4工作落实情况：20分。检查内容：资料报送及时性及对城市管理局指令的落实情况。

3.5投诉处理：10分。检查内容：涉及交通设施投诉处理及舆情管控情况。

**四、城市照明**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评价标准** |
| 照明亮化设施损坏、锈蚀严重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路灯单灯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路灯大面积灭灯（单条道路亮灯率低于70%）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照明亮化接线不规范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路灯杆接地不规范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箱变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铭牌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照明亮化设施周边堆放杂物，存在安全隐患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应亮化楼宇未及时点亮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应亮化楼宇亮化效果不佳，有部分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道路灯饰外观缺损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道路灯饰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
| 节日亮化设施灭灯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对节日亮化效果有较大影响的扣1分 |
| 亮化设施未按要求时间启闭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巡查维护人员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维修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未佩戴安全帽等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照明亮化设问题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到位 | 每次扣0.5分，造成负面舆论影响每次扣1分，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 |
| 照明亮化管理机构不健全 | 每次扣2分 |
| 照明亮化管理制度不健全 | 每次扣2分 |
| 照明亮化设施巡查维护记录不全 | 每次扣0.5分 |
|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每次扣0.5分 |
| 在建照明亮化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专职安全员履职情况、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等） | 每项扣0.5分 |
| 落实全区照明亮化工作任务不及时不到位 | 每次扣1分 |
|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 | 每次扣1分 |
| 发生照明亮化安全事故 | 根据事故情况扣减2-10分 |

**附件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为确保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正常有序运行，使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人员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业道桥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二、巡查人员应对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各种标识及其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三、巡查以目测为主，并按照规范填写《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表》；

四、城市道路主干道(Ⅰ类桥涵）每日一巡、次干道(Ⅱ类桥涵）2日一巡、背街小巷(Ⅲ类桥涵）3日一巡，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应定期整理归档，提出处理意见；

五、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六、巡查时，巡查人员必须规范装束，持证上岗，不得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七、雨、雪、雾天气和事故易发路段需加大巡查频次；

八、巡查过程中，凡发现情况需停车调查处理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位置停车，开启应急灯、示警装置，设置必要的安全区；

**第二章巡查内容**

一、巡查范围：高新区建成已移交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桥梁涵隧、排水设施、交通设施、照明设施以及城市家具）。

二、巡查内容：

1.道路巡查内容：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沉降、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缺失、破损、淤塞等损坏；检查井盖、雨水蓖完好情况；积水情况；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检查在道路范围内的占道挖掘施工对道路的影响；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2.桥梁涵隧巡查内容：桥面及附属结构物的完好情况，包括：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声屏障、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损、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检查在桥涵隧安全范围内的施工影响；检查桥涵隧各类标志标识完好情况；《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3.排水设施巡查内容：包括污水主管网、排水管沟、箱涵、检查井、落水井等；雨污水检查井及落水井有无冒溢、缺失、破损、坍塌等现象，有无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有害气体，有无堵塞排水设施或向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有无擅自占压、接设、拆除、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行为，有无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行为，有无其他损害排水设施行为等。

4.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巡查内容：保证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设施完善、正常运行。标识标志牌及杆件是否干净整洁、清晰准确、合理规范；交通护栏是否干净整洁、整齐有序、有倾倒、破损；道路标线是否规范完整、干净清晰；城市家具是否完整、干净、使用正常；有无其他破坏交通设施及城市家具行为等。

三、巡查要求：

1.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道路、桥梁管理养护业务知识、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配备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车辆需设置明显统一的标识；

3.巡查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细致的工作态度进行巡查，对违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坚持原则，及时上报；

4.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必须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

5.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辅以摄像或摄影。巡查车辆车速应控制在20-30km/h，按规定开启警示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确需停在车行道时，先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迅速完成检查工作；

6.巡查过程中应详细的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问题，巡查结束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7.巡查中发现的堆积物、抛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能清理的立即清理，不能清理的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8.巡查应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巡查结束应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并通知养护人员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9.当发现道路沉降、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的情况时，应做应急处置，并立即上报、现场监视、立即修复。

**附件6：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清洁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为确保本辖区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1.需配备2辆的隔离栏护栏专用清洗车辆及具备相关驾驶能力的驾驶员；需配备不少于10人的人工清洗作业队伍，行人隔离栏及隔离栏清洗车无法清洗的隔离栏，必要时要加派人员车辆，按照指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

2.负责清洁城市道路的中央护栏、机非护栏、护栏底座及端头标识、人行道护栏、防撞桶、警示柱、防眩板、道路指示牌、标识牌等，城市桥涵隧的中央护栏、两侧护栏、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防眩板、声屏障、栏杆扶手、端柱、防撞桶、警示柱等；

3.清洁时，人员必须规范装束，持证上岗，不得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

4.清洁过程中，车辆需开启示警装置，设置必要的安全区，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作业。

**第二章保洁标准**

**一、交通设施：**

1.交通标志牌的保洁，交通标志牌面距地面高2米（不含2米）每年进行不低于2次全面清洗；标志牌面距地面低于2米（含2米）每周清洗一次；

2.中央护栏、机非护栏的保洁，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3.人行道护栏的保洁，每月最少清洗一次；

4.金色交通隔离栏、底座和端头标志的保洁，每5天清洗一次；

5.防撞桶、警示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6.防眩板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

1.城市桥涵隧的中央护栏、两侧护栏的保洁，护栏底座以及端头标志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2.防眩板、声屏障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3.栏杆扶手、端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4.防撞桶、警示柱的保洁，每周最少清洗一次。

**第三章作业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保障作业期间人员安全；

2.作业施工期间相关手续办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不得影响相关作业；

3.保障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4.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及城区道路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和有关市政设施损坏；

5.作业完成后，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6.根据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作业，工作人员穿着同一行业服装上岗；

7.雨后24小时内对维护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沿线所有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1次全面清洗；

8.重大活动、重要接待、节假日所有交通设施要随时保持清洁；

9.突击清洗工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完成；

10.所有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必须保证目测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粘黏物，擦拭无灰尘、无污垢，呈现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本来的颜色；

11.保洁时间应错过交通高峰时间段进行；

12.做好清洗出勤记录，包括文字、照片、视频资料。

**附件7：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包）分项报价表明细**

项目编号：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三标段）**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三标段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5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三标段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作内容：本项目包含且不限于旁站、技术把关及指导、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监理内容，对发现问题上报管理部门并协助下发通知单。

4、项目概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即：

附件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5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以上签约酬金为暂定合同总价，双方约定本合同监理酬金以当月实际发生工程量的结算金额\*监理费率，同时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计算最终监理费，按月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包最高限价时以本包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包最高限价时据实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高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 贰 份，采购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内容为准。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7）附录；（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为做好养护质量、进度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现场各方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具体包括：

（1）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对高新区全区市政业务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上报管理部门并协助下发通知单。

（2）根据高新区全区市政设施实际情况和行业标准，审定运维单位养护计划。

（3）对运维单位的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进度预警。

（4）审批运维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养护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5）对运维单位的运维作业进行施工过程监管、材料质量管控、施工质量管理及验收、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需具备造价咨询及成本核算专职人员）等；

1）审查运维单位机械配置及养护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2）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3）审查运维单位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施工的实施情况；

4）审查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应急演练、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辅助市政管理部对运维企业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核算养护费用的结算。

（7）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8）协助委托人审核运维企业报送结算审计部门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

（9）根据任务单按期完成任务单内容。

（10）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资料包括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巡查台账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

（11）对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进行日常巡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纸及相关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规、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及说明、标准图、施工规范等；

3、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本地区现行的预算定额、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

5、本工程施工合同；

6、本工程监理合同；

7、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监理工作要求》及《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在监理期间，监理机构配备不少于 名工作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监理人派驻的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必须在7日内完成监理人员调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②承包款支付；③主要材料的确定；④项目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在涉及项目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5日前提供（包括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约定的监理专项报告一份；每周监理例会后1日内，提交监理例会纪要一份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中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以上签约酬金为暂定合同总价，双方约定本合同监理酬金以当月实际发生工程量的结算金额\*监理费率，同时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计算最终监理费，按月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包最高限价时以本包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包最高限价时据实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西安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例；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监理单位按照《城市管理局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委托人考核监理工作。

附件1：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2、监理人员表

附件3、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附件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5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1：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第三方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视、[督察](https://baike.so.com/doc/667039-706086.html" \t "_blank)、控制和评价作用，坚决落实守"理"者按程序办事,违"理"者则必究，同时促进监理单位采取有效的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完成业主单位目标任务，使项目实施更准确、更完整、更合理地达到预期目标，结合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需要，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的确定

与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监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执行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

监理工作的内涵是为[工程管理](https://baike.so.com/doc/5376212-5612327.html" \t "_blank)与工程技术提供智力的服务，工程监理机构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时，不损害承包商的合法权益，严格[质量保证体系](https://baike.so.com/doc/5451380-5689752.html" \t "_blank)。凡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都应实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工程项目采取组织协调和控制，以实现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目标。

（一）、监理合同执行方面

1、依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项目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等人员，严格落实人员的到岗率，且全员参与周项目例会，在履行监理义务期间监理人员视监理工作需要随叫随到。

2、在服务期内，为保障监理工作的顺利进展，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需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值理由必须2日内离开，并在2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3、总监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人员和职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或不到岗履行职责，违反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处罚。

4、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因重大渎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监理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5、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仔细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24小时内下发周例会纪要。

6、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得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收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回扣，一经发觉，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因监理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7、监理人员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各环节的监理签认工作，保证工程资料签认的属实、准确、及时。

8、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机密，对业主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1、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或协商确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

2、监理人员应维护监理形象，遵守工程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回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单。

3、监理人员应熟识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上传下发业主方项目意图。

4、各项报表填写内容复核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楚、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求签字齐全，数字精确。

（三）、监理人员对质量掌控

1、主动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标准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时发现未根据标准方案施工问题并第一时间处理。

2、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及时发现不正确或未经批准的材料用法并实行措施制止。

3、监理人员应清晰监理掌握程序、工程质量掌握标准，把握工程现场状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

4、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发觉并跟进处理的，及时督促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

5、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掌握措施，在过程掌握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展实测实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6、为了协同施工单位按方案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施工标准、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

7、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施行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施行全过程跟班旁站监视。

8、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状况下，每天应依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展检查，检查以下状况但不限于以下状况：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别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预备状况；

〔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立强迫性标准；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视施工单位进展检验；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程度、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应实行录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监理人员在巡察和旁站过程中要擅长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订正。发现问题时，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以下状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马上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令》。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四）、监理人员对进度掌控

1、监理单位须协作施工进度, 依据总进度方案,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详细方案支配,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看法。

2、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改变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状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甲方。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深化工地，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状况，对进度方案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看法，实行有效的掌握措施，并催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4、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精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精确到位；计量方法、把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

（五）、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状况的掌控

1、工程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做好日常平安监护及催促工作，全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平安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状况，根据要求提出整改直至制止。

〔1〕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2〕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3〕施工现场扬尘、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噪音。

〔4〕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便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清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5〕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6〕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准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展安全生产训练或分局部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7〕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标准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平安帽、平安网、平安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8〕未做交通疏导方案或未按照交通疏导方案执行施工作业影响项目周边交通通行的。

〔9〕施工现场如有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纳TN-S接零爱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便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一、监理合同载明的条款职责处罚

1、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5000元，以此类推。

2、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300元。

3、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按返工损失的10%扣减监理费用。

4、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3000元—5000元。

5、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虚假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10000元—20000元。

二、考核办法

遵照本办法第二条内容开展监理工作的相关考核工作，具体打分细则详见附件，考核打分90分以上足额计算监理费用，未达到90分，每降低1%（以90分为最低基础分数线）扣减本期监理费用的1%，在考核打分计算所得基础上扣减本办法第三条内列明的当期处罚结果对应金额（未发生不做扣减）。当期监理费用扣减至当期全额监理费用的50%时，停止扣减，以50%作为基准监理费用支付监理费，同时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监理管理方法执行时间：自项目开工至项目执行完毕。

2、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监理费支付。

**附件：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理工作考核表**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扣分事项 | 扣分 |
| --- | --- | --- | --- | --- | --- | --- |
| 1 | 控制指标  （一票否决） | 100 | 1.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当月打分为0分 | |  |  |
| 2.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当月打分为0分 | |  |  |
| 3.项目治污减霾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当月打分为0分 | |  |  |
| 开工前未编制《监理规划》，未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制度、机构、职责、管理思路、工作分解、重点难点、开发节点、总工期计划、控制措施、资源配置等内容，未充分做好事前控制，当月打分为0分 | |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8 | 1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办理相关手续的，扣8分.  2.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工地达不到五天的扣2分，检查时不在工地的每次扣1分 | |  |  |
| 3 | 监理人员 | 12 | 1.驻场监理人员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每少一人扣2分 | |  |  |
| 2.监理人员资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每人扣2分 | |  |  |
| 3.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每起扣2分 | |  |  |
| 4.监理人员发现吃、拿、卡、要行为，每起次3扣 | |  |  |
| 4 | 安全管理 | 15 | 1.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每项扣2分 | |  |  |
| 2.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每周一次），每少一次扣2分；安全检查资料不完善每处扣1分 | |  |  |
| 3.未落实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动态控制扣2 分 | |  |  |
| 4.施工过程中未对现场实施安全巡查每次扣2分 | |  |  |
| 5.未对临时用电、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安全设施、脚手架等进行验收每次扣2分 | |  |  |
| 6.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或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的每起扣2分，现场隐患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每起扣2分 | |  |  |
| 7.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每处扣5分 | |  |  |
| 5 | 质量管理 | 15 | 1.未编制《项目质量规划》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该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及难点及质量保障措施，若无此项扣1分 | |  |  |
| 2.未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每项扣2分 | |  |  |
| 3.未按审核完成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对承包商的技术交底工作，扣3分 | |  |  |
| 4.未对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不能发现承包商的错误做法、不当操作或缺陷，及时责令总承包商纠正，导致产生质量问题每处扣3分 | |  |  |
| 5.未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每起扣2分，未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旁站监理和平行检验的每起扣2分 | |  |  |
| 6.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或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的每起扣2分，现场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每起扣2分 | |  |  |
| 7.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进场验收每起扣2分，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及时要求退场或要求退场而实际未退场的每起扣2分 | |  |  |
| 8.未对混凝土、砂浆等试件进行见证取样扣2分 | |  |  |
| 9.对工程质量控制不严导致质量问题发生扣2分；导致返工扣4分 | |  |  |
| 10. 同一问题未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的现象连续出现的，每次扣2分 | |  |  |
| 6 | 进度管理 | 15 | 对于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中明确须监理解决的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到工程实体进展的每项扣3分（以连续两次例会提及为标准，确因非监理原因除外） | |  |  |
| 施工投入和施工作业动态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作业安排、工作面管理，或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周计划时，对于现场存在不符合项无相应通知及整改要求扣2分 | |  |  |
| 未编制《工程进度总控制计划》或项目开工建设前对于单项工程无经审批的单项工程控制计划扣1分 | |  |  |
| 7 | 资料管理 | 7 | 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格每起扣2分 | |  |  |
| 2.未对材料进场报验资料、施工单位自检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进度款支付资料等过程控制资料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格的每起扣2分 | |  |  |
| 3.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每项扣2分，编制不认真扣1分 | |  |  |
| 4.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等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每处扣1分 | |  |  |
| 5.合同、图纸、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建设各方往来文件等资料无专人管理 | |  |  |
| 6.资料报送延迟扣1分，编制审核不认真扣1分 | |  |  |
| 8 | 监理例会 | 6 | 1.未按制度召开监理例会（每周一次），缺一次扣2分 | |  |  |
| 2.未留存会议纪要缺一份扣1分；会议纪要无签到表，无相关照片每次扣1分 | |  |  |
| 9 | 组织协调 | 6 | 是否积极主动与建设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是否能有效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 | |  |  |
| 10 | 执行力评价 | 8 | 执行甲方现场指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效率） | |  |  |
| 11 | 综合评价 | 8 | 项目的熟悉程度、业务水平，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 |  |  |
| 12 | 总体评价得分 | | 100－总扣分（ ）= | | | |
| 工程管理部门： | | | | 监理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 | |

**附件2、监理人员表**

**附件3、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附件4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5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